

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報告的內容概負責，對其準確完整

有關本公司相關證數 目之更^第 本公



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，收購守則規則22 釋 文轉載如 下：

「股票 經紀、銀行及 其 的責 任

客買賣 關證券的股票 經紀、銀行及 其 ，都負 責 在 們 力 及 的範圍內，確保客 知 規則22 要約 受要約 司的聯繫 及 其 的 露責 任，及這 客 願 意 行這 責 任。該 與 投資者進行 易的自營買賣 及 易 同樣地在適 況，促 投資者注意 關規則。但假如在 何 日 的 間內， 客進行的 何 關證券的 易的總值(除印花 稅 和 佣金) 於 10 萬 港幣，這規定 適用。

這 說 明 改變 了 聯繫 及 其 士自 地 露 身的 易的責 任， 易 涉及的總 額 為何。

對 執 行 員 易進行的 易， 必 給 合作。因 此，進行 關證券 易的 明白，股票 經紀 及 其 在 執 行 員合作的過程 中， 執 行 員提供 等 易的 關資料，包 括 客 的身分。」

董 命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
李中

香港， 零 年 日

於 告日，董 包 名董 事， 執 行董 事 先生、劉玉 女士、 楠先生及周偉先生， 執 行董 事 雋賢先生， 及獨立 執 行董 事 周 榮先生、 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。

董 願 告 載資料的準確 共同及個別地 部責 任， 在作 切合 理 確， 等 深知，

h 在 萬